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林○琍

非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林妤楨律師

相 對 人 林○智

林○世

林○緯

林○丞

林莊○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繼承人有數人

01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基
02 於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各共同共有人之
03 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民法第1151條、第827條第3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應
05 由全體繼承人承受其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而為全體繼承人
06 共同共有，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之僅有潛在且不確定
07 的應有部分而已，並無確定的應有部分，繼承人之應繼分，
08 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
09 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各繼承人尚不得按其應繼分之比
10 例行使權利；倘係基於共同共有人之地位，為全體共同共有
11 人之利益為請求，應以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
1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
13 共同共有人基於共同共有人之地位，請求回復共同共有物，
14 乃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請求，其訴
15 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

16 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林○通為相對人A 0 0 6之配偶，聲請
17 人、相對人A 0 2、A 0 3為林○通之子女，相對人A 0
18 4、A 0 5為林○通之孫子女，林○通於民國113年3月8日
19 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林○通於112年4月20日以公
20 證遺囑指定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遺贈予A 0 4、A 0 5
21 共同取得，指定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動產由聲請人繼承其中
22 新臺幣（下同）500,000元，餘由A 0 0 6、A 0 2、A 0
23 3平均分配，及指定附表編號9、10之動產由A 0 2、A 0
24 3取得。A 0 4、A 0 5亦於113年5月3日辦理附表編號1、
25 2所示不動產以遺贈為原因之登記。上開遺囑已侵害聲請人
26 之特留分，故提起本件調解。並聲明：(一)確認聲請人對被繼
27 承人林○通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有特留分8分之1之繼承
28 權存在；(二)相對人A 0 4、A 0 5應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
29 不動產於113年5月3日以遺贈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30 以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由聲請人、A 0 2、A 0 3、A 0
31 0 6共同共有；(三)兩造就被繼承人林○通所遺如附表所示之

遺產，應按聲請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予以分割。經核聲
請人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且並非互相競合或應
為選擇關係，惟聲請人之目的均在回復其對遺產之繼承權，
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於定訴訟標的價額時，自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聲請人調解聲明(一)，係在確認
其特留分存在，則其訴訟利益自應按遺產之價額，依聲請人
特留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42,871元【詳附
表說明欄1、2所示】。訴之聲明(二)，聲請人請求將附表編號
1、2所示不動產，以遺贈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
銷，係本於共同共有人地位請求A 0 4、A 0 5返還共有
物，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價額計
算，為797,840元【詳附表說明欄3所示】。訴之聲明(三)，聲
請人請求依民法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分割林○通之遺產，係
就遺產依特留分比例1/8受分配，則聲請人可受之利益為74
2,871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79
7,840元定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20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政學

附表：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 (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237.3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	474,740元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

		部)		額計算
2	房屋	高雄市○○區○○○段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323,100元	同上
3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8,013元	同上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新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336,715元	同上
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里港三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	1,000,000元	同上
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里港三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	1,000,000元	同上
7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里港三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	1,000,000元	同上
8	存款	美濃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97,468元	同上
9	投資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020股)	296,300元	同上
10	投資	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4,829股)	1,306,628元	同上
說明： 1. 上述編號1至10所示遺產總額為5,942,964元。 2. 原告主張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特留分為8分之1，是原告因本件特留分扣減權行使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742,871元(計算式：5,942,964元 $\times$ 1/8=742,8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 上述編號1、2所示不動產，價額合計797,840元。				